

3月1日 星期五

創 37:3-4, 12-13a, 17b-28a

瑪 21:33-43, 45-46

「你們再聽另一個比喻吧。有一個家主培植了一個葡萄園，四周圍上籬笆，園內挖了一個榨酒池，建了一座守望台，然後租給農戶，就往遠方去了。收果子的時節臨近了，他就派他的僕人們到農戶那裡，收取他的果子。但那些農戶抓住他的僕人，打傷一個，殺死一個，扔石頭砸死另一個。他再派其他的僕人去，人數比以前更多，農戶還是照樣對待他們。此後，他派自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裡，心裡想：『他們是會尊敬我兒子的。』可是農戶們一見那是兒子，就彼此說：『這就是繼承人！來，我們殺了他，佔有他的產業吧。』於是他們抓住他，趕他出葡萄園外殺了。這樣，當葡萄園主來到時，要怎麼對付那些農戶呢？」他們對祂說：「惡人必有惡報！他要消滅他們，並把葡萄園交給其他能按時向他繳納果子的農戶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難道你們從來沒有讀過這段經文嗎？『工匠丟棄的石頭，竟然成了屋角的基石。這是上主的作為，在我們看來真是奇妙！』所以，我告訴你們：必要從你們那裡把天主的國奪去，轉交給能結果實的外族。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聽到祂這些比喻，明白祂是指著他們說的。他們就想逮捕祂，卻又顧忌群眾，因為群眾都認為祂是先知。

人貪慾的表現就是佔有，耶穌比喻中的佃戶們，不但不履行租賃的合約，反而一而再再而三地傷害葡萄園的主人，甚至最終要殺害他的兒子。當他們以為殺死繼承人，就可以心安理得地，佔有主人的葡萄園時，卻是自己不義的結局：不僅喪失了在葡萄園工作的權利，也是自己末日的到來。在葡萄園的比喻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希伯來人書的開端：「天主在古時，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，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；但在這末期，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」。信友們不可貪婪，需要承認自己對天主該有的歸屬並宣認天主的拯救計劃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日 星期六

米 7:14-15, 18-20

路 15:1-3, 11-32

那時，所有的稅吏和罪人都過來聽祂講話，法利塞人和經師便私下議論起來，說：「這個人竟接待罪人，還跟他們一起吃飯！」於是耶穌對他們講了這個比喻，說：祂接著說：「某人有兩個兒子，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把我應得的那份家產給我。』父親就把一生的財產給他們分了。過了不多幾天，小兒子收拾一切離開，到遠方去，在那裡浪費他的資財，揮霍地生

活。當他花光了所有的一切後，那地方發生大饑荒，他便窮困起來，只好投靠當地的一個公民，那人派他到田裡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食的豆莢來充飢，但沒有人給他。他回心一想，說：『我父親有那麼多傭工，食物充足有餘，我在這裡卻餓得要死！我要起來，回到我父親那裡，我要對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吧。』於是他起來，往他父親的家去了。……當他回來，快到家時，聽到奏樂歌舞的聲音，就叫一個僕人來，查問是怎麼一回事。僕人對他說：『你的弟弟來了，你父親因為得到他平安無恙回來，把那隻小肥牛宰了。』大兒子就生氣，不肯進去。他的父親出來懇求他，但他回答父親說：『你看，這麼多年來，我像奴隸一樣服侍你，從不違背你的命令，你卻從來沒給我一隻小山羊，讓我和我的朋友慶祝！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吞沒了你一生的財產，他一回來，你就為他宰了那隻小肥牛！』父親對他說：『孩子，你一直和我在一起，凡我所擁有的，都屬於你。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，我們必須歡樂慶祝！』』

浪子回頭的比喻，是耶穌向我們啟示天父的高峰。信友常以為故事中的蕩子罪大惡極，而忽略了長子的問題。他們共同的弊端，就是不明白父親的心意，重視其賜予超過父愛。蕩子利用父親的所賜，妄用他的恩惠和自由；長子是嫉妒父親對弟弟的愛，自以為是聖者，整天怨天尤人。父親的話提示兒子們：最大的幸福是在父親的家中；擁有父親的愛就可以擁抱一切。無論孩子們的行為如何，父親的家門常為他們敞開，父親的心也為他們打開。天父也是如此將最好的賜予我們，哪怕是遠離家的孩子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3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三主日

出 17:3-17

因百姓在那裏渴望水喝，就抱怨梅瑟說：「你為什麼從埃及領我們上來？難道要使我們，我們的子女和牲畜都渴死嗎？」梅瑟向上主呼號說：「我要怎樣對待這百姓呢？他們幾乎願用石頭砸死我！」……他稱那地方為瑪撒和默黎巴，因為以色列子民在那裏爭吵過，並試探過上主說：「上主是否在中間？」

羅 5:1-2, 5-8

我們既因信德成義，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與天主和好了。藉著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，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。望德不叫人蒙羞，……為義人死，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；但是，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了，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。

若 4:5-42

祂來到撒瑪黎雅的一座城，名叫息哈爾，靠近雅各伯給他兒子若瑟的土地，「雅各伯井」就在那裡。耶穌因旅途疲憊，就坐在井旁休息。那時約是中午，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來打水。耶穌對她說：「請給我喝一點水。」那時候祂的門徒都進城去買食物了。這撒瑪黎雅婦人對祂說：「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這個撒瑪黎雅女人要水喝呢？」因為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相往來。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若是知道天主的恩賜，而且知道向你要水喝的是誰，你就會向我求，我就會把活水賜給你。」婦人說：「先生，祢沒有打水的桶，井又深，祢的活水在什麼地方？難道祢比我們的祖先雅各伯更大嗎？他把這口井留給我們，他自己、他的子孫和他的牲口都喝過這口井的水。」耶穌對她說：「喝這井水的人還會再渴，但人若喝了我給的水，就永遠不再渴。因為我將要賜給人的水，會在人心中成為源源不絕的水泉，湧流到永生。」那婦人便說：「先生，請將這水賜給我！使我永不再渴，也永遠不用來這裡打水了。」……他們對那婦人說：「我們現在信，不再是因為你跟我們說的話，而是由於我們親自聽到了祂的話，知道這一位真是世界的救主。」

水是人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元素，我們需要喝水才活得下去。在對話中，耶穌允諾撒瑪黎雅婦女，要賜給她不同於一般的水，這水不但要使人的生命永不枯竭，還要在人的生命中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。今天，耶穌想為我們提供那可以讓我們永遠不再渴的水，那就是祂的友誼，祂的愛。其實，若我們誠實的面對自己，我們會發現，我們的心渴望的就是愛，一個真正能夠瞭解我們，珍惜我們的愛。世上只有耶穌的大愛能夠真正滿足我們的心。因此，今天就像耶穌在井邊等待撒瑪黎雅婦人，想和她建立關係，耶穌也在我們的內心等待我們，要我們認識祂，靠近祂，和祂分享生活的點點滴滴，聽祂對我們說話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4日 星期一

聖加西彌祿王子殉道 (1484 年)

列下 5:1-15

路 4:24-30

祂又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沒有一位先知在自己家鄉是受歡迎的。真的，我對你們說，在厄里亞的時代，天旱不雨達三年六個月，遍地鬧大饑荒，以色列有許多寡婦，厄里亞沒有被派到她們任何一個那裡去，只到了漆冬地方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那裡。在先知厄里叟的時代，以色列有許多癲瘋病人，他們無人得到潔淨，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被治好。」全會堂的人一聽這番話，個個怒氣填胸，起來把祂趕出城外，帶到山崖上，因這城建在山上，他們要把祂推下峭壁。但祂卻從人群中直走出去，繼續祂的旅程。

優越感常是人們走近天主的障礙，人會仗勢自身的地位或能力甚至血統，自認為凌駕於他人之上，以此作為和天主往來的資本。耶穌指出以色列子民，自認為是天主特選的民族而洋洋得意，使得厄里亞先知離開他們到了漆冬的寡婦那裡。同樣，厄里叟時代，唯獨敘利亞的納阿曼得到治癒，成為天主賜福外邦人的代表。祂直接指出會堂中人們的通病，而告訴他們天主救人，是出於祂的憐憫與同情，並不是因為人值得天主為他做什麼。我們要學會放下自己所依仗的優越感，而全心依賴天主，否則最終恐怕只會失去天主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 月 5 日 星期二

達 3:25, 34-43

瑪 18:21-35

這時，伯多祿前來對祂說：「主！如果我的兄弟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幾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告訴你，不是七次，而是七十個七次！」「因此，天國好像一個做王的人要跟他的僕人們算帳。開始算的時候，一個欠一萬塔冷通的人被帶來了。因他無力償還，主人就下令把他和他的妻子兒女，連同他所有的東西都賣掉來還債。那僕人就跪下叩拜他，說：『給我一些時間吧！我會把一切還給你的。』那僕人的主人動了憐憫心腸，把他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個銀幣的同伴，就抓住他，扼著他的喉嚨，說：『把你欠我的錢還給我！』那與他一同是僕人的就跪下求他說：『給我一些時間吧！我會把一切還給你的。』他卻不肯，反而把那人關進監獄，直到還清了欠債。其他的僕人看見這事，都很氣憤，便向他們的主人報告了所發生的一切。主人就把這僕

人叫來，說：『你這個惡僕！因你求了我，我就免了你所有的債。難道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』主人非常生氣，把他送去受刑，直到還清所有的欠債。所以，如果你們每個人不是真心寬恕自己的兄弟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數字「七」是猶太人傳統中的圓滿數字，從人性上看，伯多祿提到寬恕七次已經很不錯了。然而耶穌卻提到「七十個七次」，即無數次。天主對我們最大的憐憫，就是赦免我們的眾多罪過；祂渴望我們如同祂那樣，對傷害我們的人也能懷有憐憫之心。「七十個七次」是天主對我們的邀請，也是祂的恩賜，因為祂保證常常憐憫我們。天主從來沒有按照我們的行為立刻懲罰，而是給予我們時間，等待我們自由地歸向祂。多少次我們恨不得別人馬上變為全人，而忽略真正的憐憫，是給予家人與身邊的人時間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6日 星期三

申 4:1, 5-9

瑪 5:17-19

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法律和先知。我不是來廢除，而是使它們達到圓滿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即使天地消滅了，法律上的一點一劃也不會作廢，直到全部達到圓滿。所以，無論誰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導別人這樣做，他將是天國裡最小的；但無論誰遵行這些誡命，又教導別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裡要成為偉大的。」

耶穌眼中的偉大，並非是人的成就亦或是能力，而是對天主誡命的身體力行，並幫助他人踐行這命，如同祂所做的那樣。舊約的律法在耶穌身上達致滿全，也是祂賦予它們意義：法律中任何細節都不會作廢，天主的話萬古長存，超越天地。祂知道自己的權威來自天父，因此，也不怕人們以祂反對法律為理由來找麻煩，祂清楚自己所做的是什麼。四旬期是認識耶穌的時刻，我們是否有對祂的這份信任：無論遇到多大的阻力，都能以「天主的話永遠不會過去」的信心迎接挑戰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7日 星期四

聖婦伯爾伯都亞及聖婦斐理謙殉道 (203年)

耶 7:23-28

路 11:14-23

那時，耶穌驅逐一個啞魔，邪魔離開後，啞巴就說出話來，群眾都很驚訝。但他們有些人說：「祂是靠魔王貝耳則步驅魔！」而其他的人想試探祂，要求祂顯一個天上的神蹟。耶穌知道他們的想法，對他們說：「凡一國分裂內鬥必成廢墟，一個分裂的家也必傾塌。同樣，如果撒旦也分裂內鬥，牠的國怎能站得住呢？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。如果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，那麼你們的徒弟是靠誰驅魔呢？因此，他們將會是你們的判官！但如果我是靠天主的手指驅魔，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！當一個壯漢全副武裝，守衛自己的家園，他的財產便安全；但當有比他更強的人來勝過他時，就會奪去他所倚靠的武器，把搶來的分贓。誰不與我一起，就是反對我；誰不把人聚集在我身邊，就是在拆散！」

當人失去尋找真理的心時，理智也會變得似是而非。它本是人的最高認識官能，卻會被人的私慾蒙蔽，而越來越失去分辨能力。人一旦不再尋找真理，就會指善為惡，把天主的工作說成來自魔鬼。耶穌所謂的相反聖神的罪，就是否認天主的存在和行動，即對聖神的封閉使其無法進入工作。面對這樣的人，耶穌不願意給他們任何的徵兆來證明自己，祂只將自己顯示給那些，以誠樸和善意走近天主的人。耶穌以實際的行動，證實了祂就是那位捆綁撒旦的更強者，祂使魔鬼丟盔卸甲，一敗塗地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沒有理由懼怕魔鬼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8日 星期五

天賜·聖若望會士 (1550年)

歐 14:2-10

谷 12:28-34

眾經師裡的一個聽見他們的辯論，知道耶穌回答得好，就前來問祂說：「在所有的誡命中，哪一條位列第一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聽啊！以色列！上主，我們的天主是惟一的主；你要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』第二條是：『你要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』再沒

有別的誠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。」那經師對祂說：「說得好！老師，祢是按照真說話。天主是惟一的，除祢以外，沒有其他的了；並且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祢，又愛近人如己，這樣更勝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。」耶穌見他的應對明智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。」此後，沒有人敢再問祂什麼了。

耶穌親口告訴我們，基督宗教的核心就是愛天主、愛人。祂首先強調的是「愛」，因為這是基督有關天主啟示的最大特點。愛的對象是天主和人。若只強調「愛天主」，就會讓信徒變得不食人間煙火，脫離現實；反之，則失去了根基。離開天主，按照祂肖像所造成的人，也將失去方向和參照點。耶穌邀請信友們，面對人們做任何事情時的參照，一定是「如同天父」。唯有如此，「愛天主」與「愛人」，成為信友行事做人密不可分的兩個層面。口稱愛天主的虔誠信徒，若對人的需要冷漠以待，按照聖若望的表達：就是撒謊者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9日 星期六

聖芳濟加修女(1440年) 33

歐 6:1-6

路 18:9-14

祂對那些自以為義又鄙視別人的，講了這個比喻：「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，一個是法利塞人，另一個是稅吏。法利塞人獨自站著，這樣向著自己祈禱說：『天主啊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一樣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每週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。』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，甚至不敢抬頭看天，只是捶著胸膛說：『天主啊，開恩憐憫我這個罪人吧！』我告訴你們，這個人下去回家，已成為正義的了，而另一個卻沒有。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但那謙卑自下的，必被高舉。」

耶穌很形象地，將真信徒與假信徒刻劃出來：於前者而言，無論是祈禱還是生活，最先面對的是天主，他們常把自己的生活，真實地展現在天主前，而當他們與聖德的天主相遇之際，首先會感受到自己的有罪性，需要天主的拯救，這樣的信徒虔誠樸實，虛懷若谷；相反的，假信徒常是矯揉造作，以虔誠的外表掩藏驕傲無比的內心，他們隨時判斷他人，雙重標準，無論在天主還是人前，不停地誇誇其談，彷彿自己比天主都偉大和神聖。福音邀請信友們反思：我們還有哪方面相似耶穌口中的法利塞人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10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四主日/喜樂主日

撒 16:1b, 6-7, 10-13a

我既然廢棄廢棄了撒烏耳，不要他作以色列的君王，你為他要悲傷到幾時呢？他們一來到，他見了厄里雅布，心裏想：這一定是立在上主前的受傅者。但上主對撒慕爾說：「你不要注意他的容貌和他高大的身材，我拒絕要他，因為天主的看法人不同：人看外貌，上主卻看人心。……。上主說：「起來，給他傅油，就是這一位」。撒慕爾拿起油角來，在他兄弟們中給他傅了油。

弗 5:8-14

從你們原是黑暗，但現在你們在主內卻是光明，生活自然要像光明之子一樣；光明所結的果實，就是各種良善、正義和誠實，你們要體察什麼是主所喜悅的；不要參與黑暗無益的作為，反要加以指摘，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事，就是連提起，也是可恥的。凡一切事，一經指摘，便由光顯露出來；因為凡顯露出來的，就成了光明；為此說：『你這睡眠的，醒起來罷！從死者中起來罷！基督必要光照你！』

若 9:1-41

耶穌走路時，看見一個生來就盲的人，祂的門徒便問祂說：「辣彼，是誰犯了罪，使他生來就盲呢？是他自己，還是他的父母呢？」耶穌回答：「這不是因為他本人，或他的父母犯了罪。他生來就盲，是要在他身上彰顯天主的能力。趁著白天，我們必須把派我來的那一位的工程做了，因為黑夜來臨時，就無人能工作。只要我還在世上，我就是世界的光。」說完這話，祂便往地上吐口水，用口水和著泥，抹在盲人的眼睛上，然後對他說：「到史羅亞池去洗一洗吧。」這人就去了，洗了，回來就能看見了。……耶穌聽說那人被趕出來，便找到他，對他說：「你信人子嗎？」他答說：「先生，祂是誰？好讓我能信祂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已看見祂了，正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」這人說：「主！我信。」說著，便朝拜了耶穌。耶穌說：「我來到世上，是為執行審判：使看不見的人復明，使能看見的人盲了眼。」站在那裡的幾個法利塞人也聽見了，便問祂：「難道我們也盲了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如果你們是盲的，就沒有罪了；但現在你們說『我們能看見』，便證明了你們是有罪的。」

四旬期第四主日被稱為喜樂主日，但有些教友，卻認為這與四旬期的補贖悔改不可兼容。基督徒的喜樂觀，與普通人所謂的快樂不同；這喜樂甚至能與淚水相連。愛給人帶來喜樂，那是因為我們深信：「天主如此深愛世界（人），甚至賜下自己

的獨子」。信德讓我們堅信自己是被愛者，如同讀經二中保祿宗徒所體認的：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祂就對我們施予了慈悲大愛。紀念基督的苦難，更好說是重溫天主之愛，在祂的苦難中，我們發現自我的尊嚴和價值，竟然值得讓天父捨棄祂的愛子。信徒要牢記前教宗本篤十六退隱前最後的話：「我希望你們每個人都能體驗成為喜樂的基督徒」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11日 星期一

依 65:17-21

若 4:43-54

兩天過後，耶穌離開那裡，往加里肋亞去。耶穌自己曾說過：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是不受尊敬的。但當祂回到加里肋亞後，加里肋亞人都歡迎祂，因為他們也去了耶路撒冷過節，並親眼見了祂所行的一切。耶穌又回到加里肋亞的加納，就是祂曾把水變成酒的地方。有一位高官，他的兒子在葛法翁患病，他聽說耶穌已從猶太來到加里肋亞，就來求耶穌下到葛法翁去醫治他的兒子，因為孩子快要死了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們不看到神蹟異事，就怎麼也不信！」高官說：「先生，趁我的孩子還未死，求祢下來吧！」耶穌答說：「回去吧！你的兒子好了！」這人信了耶穌對他說的話，就回家去了。他還在路上時，他的僕人迎上來對他說：「你的兒子好了！」他就問孩子在什麼時候好轉的，僕人們回答說：「昨天下午一點鐘，熱就退了。」這父親想起那時正是耶穌對他說「你的兒子好了」的時刻，於是他和全家都信了。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里肋亞後行的第二個神蹟。

眾人都比較重視耶穌所行的奇蹟異能，但很少有人傾聽祂的話從而認出其德能。耶穌哀嘆群眾忽略祂話語的態度，即使人們因神蹟而相信，若不能更進一步信賴耶穌本人，也無法成為祂的門徒。唯獨接受祂的話，才是真正的信德。聖史若望有意強調僕人報告孩子的痊癒時間，正是耶穌說「你的兒子好了」的時刻，這樣才顯示出祂的話所產生的效力。聖史特別用「神蹟」而不用「奇蹟」，來表達耶穌所行的超自然事件。其實，我們每天生活中發生的一切，都是祂與我們相遇的記號，唯有懷著信德才能認出行動背後的天主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12日星期二

則 47:1-9, 12

若 5:1-3, 5-16

此後，猶太人的一個節日到了，耶穌上耶路撒冷去。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個水池，希伯來文叫「貝特匝達」，池旁有五道走廊，成群的病人躺在那裡，有瞎眼的、跛腳的、癱瘓的。他們都在等候水動，在那裡有一個人，已病了三十八年。耶穌見他躺著，知道他已病了這麼多年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願意痊癒嗎？」病人回答說：「先生，水動的時候，沒有人把我放進水裡。我還未到，別人已先下去了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起來！拿起你的席子走吧！」那人立刻痊癒，拿起席子行走起來了。那天剛好是安息日。因此猶太人對那剛被治好的人說：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著席子是違法的。」他回答他們說：「治好我的那人對我說『拿起你的席子走吧』。」他們就問他說：「跟你說『拿起你的席子走吧』的人是誰？」那個痊癒的人並不知道是誰治好了他，因為那裡人多，耶穌已避開了。事後，耶穌在聖殿裡看見他，對他說：「你的病已好了，不要再犯罪，以免遭遇更不幸的事。」那人回去報告猶太人說：是耶穌治好了他的病。於是猶太人便迫害耶穌，因為祂在安息日做這類事。

舊約的法律能幫助人們瞭解天主的心意，但缺乏使人遵行法律的恩寵。這水池象徵舊約施予恩寵的限度，它僅給予有人幫助之人痊癒的機會，但像這「沒有人放他進水池」的癱子，度過漫長三十八年的等待。耶穌主動走近這位可憐人，不費吹灰之力就將其治癒。可惜的是，癱子還沒有真正認識耶穌。但比這癱子更可憐的是若望筆下的猶太人，他們非但不想明瞭耶穌的行動意義，還處處與之為敵，因為祂沒有按照他們的邏輯說話辦事。封閉的心使得他們無法容納耶穌，信友也該反思自己的心是否常對天主的行動保持開放的態度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13日星期三

依 49:8-15

若 5:17-30

但耶穌回答說：「我父一直在工作，我也要工作。」於是，猶太人更想殺掉祂，因為祂不但破壞了安息日的規定，還稱天主為自己的父親，使自己與天主同等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子不能靠自己做什

麼，祂看見父所做的，祂才能做；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因為父喜愛子，把所做的一切指示給子，而且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工程指示給祂，讓你們驚奇。就如父使死者復活，賜給他們生命：同樣，子也可隨自己的意願賜人生命。……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那時刻要到，且現在就是，死人將聽見天主子的聲音；凡聽到的都會活過來。因為就如父自己是生命的根源，祂也使子成為生命的根源，並將權柄賜給祂，好執行審判，因為祂是人子。你們不必驚奇這事：時刻將到，凡在墳墓裡的都會聽見我的召喚，並且出來。凡行善的，將復活而得生命，凡作惡的，將復活而被定罪。我靠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我需要聽從另一位而行審判。我的審判是公正的，因為我不求實行自己的意願，只求實行派遣我的那一位的旨意。」

猶太人以耶穌不遵守安息日為理由反對祂。後者以其工作，與父的工作的同一性來證明自己的權威。如果安息日有人出生和死亡，意味著上主在安息日，也要賜予生命和審判死者。耶穌告知猶太人，父以將宰治生命的權力賜予祂，因其是與父同性的子。因此，耶穌才是制定和解釋安息日法律的最高權威，正如祂曾說過的：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祂從未肆意妄用自己的權力，而是隨時隨地奉行父的計劃和意願。祂不像經師們，為了個人利益而權宜法律。基督徒要深信天主在工作，無論世界發生何種變化，一切都在祂的手中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)

3月14日 星期四

出 32:7-14

若 5:31-47

「如果我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不足憑信。但有另一位為我作證，我知道祂的見證是真實的。你們曾派人到若翰那裡，他也為真理作了見證。其實我自己並不需要人的見證，但我告訴你們這些話，是為了你們能得救。若翰是一盞點亮的燈，你們也願意在他的光中歡喜一時。但是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，就是父交託給我完成的工程。我所做的這些工程，就證明了是父派遣了我來。派遣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證。你們從未聽過祂的聲音，也沒見過祂的容顏，你們心中也沒有存留著祂的話，因為你們不信祂派來的那一位。你們研究聖經，認為從中可以尋獲永恆的生命；其實正是這聖經為我作證，你們卻拒絕來我這裡得到生命。我不尋求世人的稱讚，但我知道你們心中沒有天主的愛。我因我父的名而來，你們卻不接受我；如果別人因自己的名而來，你們反而接受他。你們只求互相稱讚，卻不尋求從惟一天主那裡來的光榮，你們怎麼能信呢？不要以為我會向父控告你們；控

告你們的，是你們所寄望的梅瑟。如果你們信梅瑟，也必會信我，因為他所寫的就是關於我。如果你們不信他所寫的，又怎麼會信我的話呢？」

今日福音特別為信友敲響警鐘：「你們彼此尋求光榮，怎麼能信我呢？」耶穌清楚指出：信德的最大障礙是貪圖光榮。當人把自我的光榮放在首位時，天主也就失去其該有的位置。貪戀人性的光榮是造成我們信德膚淺的原因。這使得信友們如同法利塞人，把人的稱讚、人的重視、人的眼光作為價值標準與取向，最終生活的不過是虛偽的信德而已。這絕不是耶穌想要的，祂願意我們由父而信祂，藉著先人們的見證而信祂，通過聖經的話而信祂……四旬期是淨化信德的時期，讓我們藉著聖經、祈禱和所參與的禮儀更新信仰生活，切勿華而不實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15日星期五

智 2:1a, 12-22

若 7:1-2, 10, 25-30

此後，耶穌周遊加里肋亞各地。祂不願在猶太地區走動，因為猶太人想殺害祂。那時，猶太人的帳棚節快到了，等祂的兄弟們都上去過節後，耶穌也上去了，但沒有張揚，似乎是秘密地去了。那時，有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說：「這不就是他們要殺的那個人嗎？現在祂公開地講話，卻沒人出言反對祂。莫非領導們真正確認祂就是基督？但基督出現時，沒有人知道祂是從哪裡來的，我們卻很清楚這人的來路。」耶穌在聖殿裡教導人，便高聲宣告說：「你們說認識我，也知道我從哪裡來的嗎？我不是憑自己來的，那派遣我來的是至真者，但你們不認識祂，我卻認識祂，因為我來自祂那裡，是祂派遣我來的。」他們就想抓住耶穌，但無人能下手，因為的時刻還沒有到。

福音記述耶穌周遊於以色列北部的加里肋亞地區，而不願意到南部的猶大，因為祂識破當時猶太人的詭計。這些人知道祂的家鄉和親人，就認為對耶穌的情況了如指掌，而失去真正認識祂的機會。能夠認識耶穌是父的恩賜，如同耶穌對宣認祂為默西亞的伯多祿所說的：唯有父所願意顯示的人才能認識基督。倘若我們想認識祂，就該如同大馬士革路上的保祿，謙恭地祈求：「主，祢是誰？」很多信友從小即由家庭而成為基督徒，也自認為完全認識耶穌。事實上，我們與祂的關係常是此時此刻的，是藉著每天的祈禱和生活中與祂相遇。主，請顯示祢的聖容，使我們獲得救恩！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16日 星期六

耶 11:18-20

若 7:40-53

群眾聽了這些話，有些人便開始說：「祂真是那位先知！」另一些人說：「祂是基督！」可是也有人問：「基督會來自加里肋亞嗎？經上不是說：基督是達味的後代，生於達味的本鄉白冷嗎？」人們便因祂而起了紛爭。有人想要抓祂，可是沒有人下手。那些侍衛回去，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便問他們：「怎麼沒有把祂帶來？」侍衛們回答說：「從來沒有人像祂那樣講話。」法利塞人說：「你們也被迷惑了嗎？難道在首長或法利塞人中間，也有人信了祂？這些不認識法律的群眾，真該死！」但他們中間有一個人，就是以前去見耶穌的尼苛德摩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的法律允許不經審問和調查，就先定人的罪嗎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難道你也來自加里肋亞？你去考查一下，就會知道沒有先知是來自加里肋亞的！」眾人便各自回家。

耶穌的出現給人群帶來分裂：有的接受祂，有的反對祂；有的傾向祂，有的與祂對立。耶穌的話是真實的，祂帶來的不是和平而是刀劍。接受和傾向祂的，常是一些樸實的普通人，他們懷有善意，努力去接近客觀事實，能從耶穌的行動和言語中，看到來自天上的標記。相反，反對祂的，常是那些自以為是，高高在上，把自己看成是真理化身的權貴人士，他們容易先入為主地，把傷害自己利益的人看成敵人。每一位與祂真正相遇的人，都需要做出決定性的選擇。倘若我們懷有尋找真理的心，必會找到祂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17日星期日 四旬期第五主日

則 37:12-14

「為此，你向他們講預言說：吾主上主這樣說：看，我要親自打開你們的墳墓；我的百姓，我要從你們的墳墓中把你們領出來，引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域。……那時，你們便要承認我，上主言出必行—吾主上主的斷語。」

羅 8:8-11

反隨從肉性的人，決不能得天主的歡心。至於你們，你們已不屬於肉性，而是屬於聖神，只要天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。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，誰就不屬於基督。如果基督在你們內，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，但神魂卻賴正義而生活。再者，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，那

麼，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，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，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。

若 11:1-45

有個病人叫拉匝祿，住在伯達尼，即瑪利亞和她的姐姐瑪爾大的村莊。這位瑪利亞就是曾用香液抹主的腳，又用頭髮把主的腳擦乾的婦人。生病的拉匝祿是她的兄弟。兩姐妹便派人告訴耶穌這個消息：「主啊！祢所喜愛的人病了。」耶穌一聽就說：「他的病不至於死，而是為了天主的光榮，使天主子因此得到光榮。」耶穌向來愛瑪爾大、她的妹妹和拉匝祿。祂接到拉匝祿生病的消息後，仍在原地停留了兩天，然後才對門徒們說：「我們返回猶太去吧。」門徒們問：「辣彼，近日那裡的猶太人想用石頭砸死祢，祢還要去那裡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白天不是有十二個小時嗎？人在白天走路，不會跌倒，因為可以見到世界的光。人若在黑夜行走，就會跌倒，因為他沒有光。」耶穌說了這話，才對他們說：「我們的朋友拉匝祿睡著了，我要去喚醒他。」……耶穌舉目向天，說：「父啊！我感謝祢，因為祢俯聽了我。我知道祢總是俯聽我，但我這樣說是為了周圍站著的群眾，為叫他們相信是祢派遣了我。」說完這話，祂便大聲呼喊：「拉匝祿，出來！」那死了的人就出來了，手腳還纏著布條，臉上包著頭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解開他，讓他行走！」很多來到瑪利亞家的猶太人看到耶穌所做的事，就信了祂。但有幾個到法利塞人那裡，報告了耶穌所做的事。

四旬期第五主日邀請我們正視「死亡」，正視人生的脆弱。近期的肺炎病毒讓許多人重新思考生命的意義，重新面對自己的死亡。你願意想像自己死亡的那一刻嗎？願意想像自己像福音中拉匝祿一樣，病死了、被安葬了，而耶穌卻還沒來。但祂來的那一刻，會站在墳墓外，大聲喊說：「某某某！出來吧！」這是我們的盼望！聖方濟說，死亡是我們的姊妹，因為它幫助人看穿很多事情，幫助我們活在真理中，活得更踏實、更有勇氣，教導我們真正的保障就是寄託在愛我們的主耶穌手裡。就如祂為了所愛的拉匝祿冒著生命的危險，去拯救他，耶穌也已為了我們付出了生命的代價，承諾祂會來叫醒我們，帶領我們進入到祂光明的國度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18日 星期一 耶路撒冷·聖濟利祿主教聖師（386年）

達 13:41-62

若 8:1-11

耶穌卻上了橄欖山。第二天一早，祂回到聖殿，眾人來到祂那裡，祂便坐下，開始教導他們。這時，法學士和法利塞人帶來一個犯姦淫時被抓住的婦人。他們使她站在人群中央，然後問耶穌說：「老師，這個婦人與人姦淫，當場被抓住。依照梅瑟法律，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。現在，祢有什麼話要說？」他們這樣說是為試探耶穌，找理由控告祂。耶穌卻彎下身，用指頭在地上寫。他們繼續追問，耶穌才直起身來，回答說：「你們當中誰沒有罪，誰就先拿石頭砸她。」接著，祂又彎下身，在地上寫。他們聽了這話，便從年老的開始，一個一個地散去，只剩下耶穌和站在那裡的婦人。耶穌就站起身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他們到哪裡去了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回答：「主！沒有！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耶穌不願意人犯罪，因為它是對天主的背棄和反抗，祂來就是為從罪惡中拯救人，但絕不是以高高在上審判罪人的方式拯救，而是將自己置身於彷彿是罪人之列，為將罪人從罪惡的深淵中托起。祂拒絕與自認為，有判定他人權柄的法利塞人同流合污，而是做了罪婦的保護者和辯護人。這一切都是源於祂對罪人的愛：「這愛並不頤指氣使、潔身自好，與人們保持距離，它反倒與世界『同流合污』，意在以這個方式將其征服」（若瑟·拉辛格）。祂並不認為犯罪是無所謂的，因此邀請我們：「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3月19日 星期二 聖母淨配聖若瑟節日

撒下 7:4-5, 12-14, 16

羅 4:13, 16-18, 22 / 路 2:41-51（或瑪 1:16, 18-21, 24）

耶穌的父母每年都要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當祂十二歲時，他們照慣例上去過節。節期完結後，他們動身回家，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。祂的父母完全不知道，以為祂在同行的人群裡。走了一天後，他們才在親友中找祂，但沒有找到，便趕回耶路撒冷繼續尋找祂。過了三天，才在聖殿裡找到了祂。祂坐在一群經師中間，一邊聽講，一邊發問。所有聽見祂的人，對祂的聰明和對答都感到驚訝。祂的父母一看見祂，非常詫異。祂的母親

對祂說：孩子，祢為什麼這樣待我們？祢看！祢父親和我擔心痛苦，一直在找祢！」祂卻回答：「你們為什麼找我？難道你們不知，我必須在我父的家裡嗎？」可是他們不明白祂的話。於是，祂跟他們下去，一起回納匝肋，繼續服從父母。祂的母親把這一切都記在心裡。

大聖若瑟被天父揀選，成為祂愛子在世的養父，並以忠實的信德，履行了天父所託付的責任。這位默默無聞的養父，把耶穌視為生命的中心，一生奉獻自己為其救世使命服務。他也和聖母一起經歷了信德的淨化和考驗。今日福音記述聖母與若瑟，三天苦苦尋找愛子的焦慮，換來的卻是耶穌冰冷的回答：「我必須在我父的家裡」，彷彿祂未曾認同這位在世父親的付出。但聖若瑟依然如同聖母那樣，將祂的話默存在心，而這看似冷漠的回答，卻使二聖成為最早得到耶穌有關天父啟示的人。耶穌以祂的方式賜予他們信德的報酬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0日星期三

達 3:14-20, 91-92, 95

若 8:31-42

耶穌對那些信祂的猶太人繼續說：「你們若能遵守我的話，便真正是我的門徒。你們將會認識真理，真理必使你們得到自由。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是亞巴辣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做過別人的奴隸；祢說『你們必會得到自由』是什麼意思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凡犯罪的人都是罪惡的奴隸。奴隸不會永遠留在家裡，兒子卻永遠住在家裡。所以，如果那兒子使你們得到自由，你們就是真正自由的人。我知道你們是亞巴辣罕的子孫，但你們卻想殺我，因為你們心裡不能容納我的話。我所說的，是我在父那裡所見的事；你們做的，卻是從你們的父那裡所聽到的事。」他們便說：「我們的父是亞巴辣罕！」耶穌說：「如果你們是亞巴辣罕的子孫，就應該做亞巴辣罕所做的事。我把我從天主那裡聽到的真理告訴了你們，現在你們卻想殺我。但亞巴辣罕從來不做這樣的事！你們做的，正是你們的父所做的。」猶太人對祂說：「我們不是私生子！我們只有一個父，就是天主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如果天主是你們的父，你們就會愛我。因為我出於天主，如今來到這裡。我不是憑自己來的，而是祂派我來的。」

耶穌曾說「我是真理」，從此，真理不再是某種學問或者研究對象，而是天主本身。今日福音中，祂再次肯定這真理的效能：「必使你們得到自由」。當然，耶穌所談到的自由並非今天很多人崇尚的自由觀，即不受任何限制地滿足自我。這樣反倒成了耶穌所說的「犯罪就是罪惡的奴隸」。許多人不想遵守天主的法律，也不願奉行人

與人之間該有的道德規範，認為自由就是隨心所欲；最終結果卻是連正常支配自己的能力都喪失了。愛使人自由，並願意奉獻自己的一切。願我們在四旬期能藉著修和聖事，重新享有天主子所賜的自由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1日 星期四

創 17:3-9

若 8:51-59

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人若遵守我的話，就永遠不會看見死亡！」猶太人便對祂說：「現在我們知道祢是有魔鬼附身的！亞巴辣罕和先知們都死了，祢卻說：『誰遵守我的話，永不會經驗死亡。』難道祢比我們的父親亞巴辣罕還大嗎？他死了，先知們也死了。祢以為自己是誰呀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如果我稱讚自己，這些稱讚便毫無價值。然而，那光榮我的，是我的父，你們聲稱祂是「你們的天主」。但你們並不認識祂，我卻認識祂。若我說不認識祂，我就跟你們一樣成了說謊者。我實在認識祂，也聽從祂的話。你們的父親亞巴辣罕，期盼我來臨的日子。他見到了，非常歡喜。」猶太人問祂：「祢還不到五十歲，怎麼會見過亞巴辣罕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在亞巴辣罕未出生以前，我已存在。」於是，他們就拿起石頭要砸祂，耶穌卻避開了，離開了聖殿。

聖史若望筆下的猶太人，與耶穌的對話已經是硝煙瀰漫，這些自以為掌握著天主家庭的首領們，卻無法接受這一事實：凡遵守耶穌話的人，就永遠不會看見死亡。他們認為耶穌簡直就是褻瀆神聖，但祂卻毫不讓步，因為祂清楚自己所說的真實性。「我認識父」就是祂最大的資本；唯有祂才有資格談論父，連他們的祖宗亞巴郎都無權這樣做。「亞巴郎出生之前，我已存在」，這是專屬於雅威自我啟示的用語，但這些目中無人的猶太人，卻無法認識耶穌。祂啟示的高峰，卻成為猶太人想置祂於死地的理由，即使如此，祂也不會否定父的一切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2日 星期五

耶 20:10-13

若 10:31-42

猶太人又拿起石頭，要砸死祂。耶穌說：「我做了很多從父那裡來的善事給你們看，你們為了哪一件事，要用石頭砸死我呢？」猶太人回答說：「我們要用石頭砸死祢，與祢做的善事無關，而是因為祢說褻瀆的話。祢只是人，竟把自己當作天主！」耶穌就說：「你們的法律上不是寫著『我曾說你們是眾神』嗎？聖經是真實不變的，那些領受了

天主的話的人，天主稱他們是眾神，那麼，父所祝聖並派到世上來的那位說『我是天主子』，你們就認定祂說了褻瀆的話嗎？如果我沒有做我父的工程，你們就不必信我。但如果我做了，即使你們不信我，也應當因那些工程而信，如此，你們便會確實知道：父在我內，我也在父內。」於是這些人又想抓住祂，祂卻從他們手中逃脫了。耶穌回到約但河的對岸，就是當初若翰施洗的地方，並住在那裡。許多人到耶穌那裡去，說：「若翰沒行過任何神蹟，但他講的有關這個人的一切，都是真的。」很多人就在那裡信了耶穌。

耶穌的生命只屬父，父所定的時刻未到，沒有人可以拿走祂的性命。耶穌的苦難，是祂對父自由的臣服和奉獻，並非無可奈何之舉。耶穌的生命完全朝向天父，因此，祂很自信的保證：父會為祂作證，因為祂所做的都是父的工程，也是為了父而生活行動；不信賴祂就是拒絕父的見證。耶穌每次談論天父都會滔滔不絕，祂是父的喜樂，祂也信任父的愛，這便是祂奉獻犧牲的力量所在。耶穌不想將人們吸引到自己身邊，而是願把眾人帶到父前。由此可知，當我們越接近耶穌時，就會越靠近天父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3日星期六 聖杜瑞柏主教(1606年)

則 37:21-28

若 11:45-57

很多來到瑪利亞家的猶太人看到耶穌所做的事，就信了祂。但有幾個到法利塞人那裡，報告了耶穌所做的事。因此，眾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召開了公議會，說：「這人行瞭這麼多神蹟，我們該怎麼辦呢？要是讓祂這樣下去，所有的人都會信祂；那樣必會招來羅馬人，他們會洗劫我們的聖地，並消滅整個民族。」他們當中有個人叫蓋法，是當年的大司祭，他向眾人說：「你們真是什麼也不懂！也不想想：一個人代替眾人而死，不是比整個民族滅亡，對你們更有利？」他說這話不是出於自己的意思，但因為他是當年的大司祭，才預言耶穌將為全民族而死，而且，不但為猶太民族，還要把分散了的天主子女聚集歸一。從那時起，他們決定殺掉耶穌。為此，耶穌不能在猶太人中間自由地公開活動。祂離開那裡，往曠野去，和門徒們住在一個名叫厄弗辣因的小城。猶太人的逾越節快到了。過節之前，很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，要在那裡潔淨自己。他們四處打聽耶穌，站在聖殿裡彼此問道：「你們怎麼想？祂會來過節嗎？」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早已發出命令：若有人知道祂在哪裡，就要報告，他們好去逮捕祂。

聖史若望記述耶穌所行最大的神蹟，就是復活拉匝祿，這也成了公議會決定殺害祂的導因。這些天主子民的領袖們，打著保護猶太民族的旗號，冠冕堂皇地決定了耶穌的死亡。若望解讀大司祭蓋法所說的「一個人代替眾人死」成為耶穌為全民族而死的預言，雖然連其本人都不知道實質意義所指：耶穌的死是為使眾人聚集歸一；當然不是從羅馬人的統治中解放以色列民族，而是從撒旦的統治下解救萬民。四旬期正是信友們深入耶穌苦難聖死真實意義的時機，讓我們每天抽出時間，走近十字架上的耶穌，瞻仰祂的聖容，體味祂的心意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4日 星期日 基督苦難主日 (聖枝主日)

依 50:4-7

吾主上主賜給了我一個受教的口舌，叫我會用言語援助疲倦的人。他每天清晨喚醒我，喚醒我的耳朵，叫我如同學子一樣靜聽。吾主上主開啟了我的耳朵，我並沒有違抗，也沒有退避。我將我的背轉給打擊我的人，把我的腮轉給扯我鬍鬚的人；對於侮辱和唾污，我沒有遮掩我的面。因為吾主上主協助我，因此我不以為羞恥；所以我板著臉，像一塊燧石，因我知道我不會受恥辱。

斐 2:6-11

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為應當把持不捨的，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；祂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為此，天主極其舉揚祂，賜給了祂一個名字，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，致使上天、地上和地下的一切，一聽到耶穌的名字，無不屈膝叩拜；一切唇舌無不 明認耶穌基督是主，以光榮天主聖父。

谷 14:1-15:47 (短式 15:1-39)

陷害耶穌的陰謀

耶穌在伯達尼被傅油

猶達斯通敵賣主

預備逾越節晚餐、揭發叛徒

建立聖體聖事、預告眾叛親離

山園祈禱耶穌被捕

受公議會審問、伯多祿不認主

受比拉多審問及判決、被兵士嘲弄

被釘十字架、死而埋葬

（福音片段太長，這裡只作概括，請大家對照聖經讀福音）

聖枝主日是聖周的開始，基督進入耶路撒冷，是祂甘願走向苦難聖死的開端；祂以隆重的方式，提前慶祝因死亡復活而為王天下的奧跡。為顯示祂與現世君王的區別，祂以驢駒為座駕，受到民眾們的前呼後擁。誰想與祂一同為王，就該準備好與祂一同奮鬥，準備好與祂一起死亡，這正是我們手持聖枝的意義。禮儀隨後轉入基督的苦難史中，我們會看到圍繞著耶穌，形成了兩個明顯對立的陣營：一邊是隨同撒旦計謀與祂對抗的司祭長、羅馬人、起哄的群眾……另一邊則是失魂落魄的門徒們，及跟隨祂的婦女們。基督徒在每天的生活中也要不停地選擇：是在耶穌的一邊還是願意跟隨世界？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3月25日 星期一 聖周一

依 42:1-7

若 12:1-11

逾越節的前六天，耶穌來到伯達尼，就是拉匝祿居住的地方，耶穌曾在那裡使他從死者中復活。有人為耶穌預備了宴席，瑪爾大在那裡招待，拉匝祿及其他的客人與耶穌同席。這時，瑪利亞捧著大約半公升昂貴的純正納爾多香液，倒在耶穌的腳上，並用自己的頭髮擦拭；屋子裡就充滿了香液的氣味。加略人猶達斯，這個將要出賣耶穌的門徒批評說：「為什麼不拿這香液去賣三百塊銀錢，好接濟窮人呢？」他說這話，並非關心窮人，只因為他是個賊：掌管錢袋，卻常偷取裡面的存款。於是耶穌說：「隨她吧！她留著這香液，原是為我下葬那天用的。因為常有窮人與你們在一起，但你們不會一直有我。」有大群猶太人聽說耶穌在那裡，就來了，不單是為耶穌，也是要看看祂從死者中復活的拉匝祿。因此，眾司祭長決定連拉匝祿也殺掉，因為很多猶太人為了拉匝祿而離開他們，信了耶穌。

瑪利亞為耶穌傅油是她對主真愛的宣告，這愛既是感恩，也是真實信仰的表達；她拿出最珍貴的香料為耶穌使用。這是猶達斯那顆已經物化的心，所無法理解的。猶達斯將耶穌與窮人對立起來，彷彿對祂的愛阻礙了關心窮人。但耶穌非常明瞭瑪利亞的舉動，並替她辯解：這份愛的奉獻與祂的死亡相連。人對天主的愛再大，也無法回饋救主，為人奉獻生命的大恩。倘若我們不瞭解天主對人的真愛，不以這份愛

為出發點，關心窮人也一定是別有用心。這讓我們想起耶穌原先對瑪利亞的肯定：「她選擇了最好的一份。」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6日 星期二 聖周二

依 49:1-6

若 13:21-33, 36-38

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心神激動，明確地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當中有一個人要出賣我！」門徒們彼此對視，不知道祂指的是誰。門徒中有一個是耶穌所愛的，正坐在耶穌身邊，於是西滿伯多祿示意他去問耶穌所指的是誰。這個門徒便靠著耶穌的胸膛，問祂：「主，是誰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在碟子裡蘸了餅遞給誰，誰就是。」說著，耶穌拿餅蘸了，遞給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。猶達斯接過這塊餅後，撒旦便進入了他的心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做的，馬上去做吧！」同席的卻無人明白耶穌為什麼對猶達斯說這話。因為猶達斯掌管錢袋，有些人以為耶穌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，或是拿些東西給窮人。猶達斯接過那塊餅，便立刻出去；那時正是黑夜。猶達斯出去後，耶穌說：「現在，人子已受到光榮；在人子身上，天主也受到了光榮。既然天主在人子身上受到光榮，天主也要光榮人子，而且很快就要光榮祂。我的孩子們，我和你們在一起的時間不多了。你們將要尋找我，但我曾對猶太人說過的，現在也對你們說：我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西滿伯多祿對祂說：「主，祢要去哪裡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要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但是以後你會跟我去。」伯多祿說：「主啊！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祢去呢？我已準備為祢捨命！」耶穌卻說：「你要為我捨命嗎？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：雞還沒有啼，你就會三次不認我。」

耶穌時代的人們常是半躺倚靠在桌旁用餐，因此祂最愛的門徒可以斜依在祂的懷裡。這一動作可以被賦予神學解釋：這位門徒渴望瞭解祂的心意。耶穌表達了自己痛苦：猶達斯將出賣祂，伯多祿要否認祂……但耶穌沒有責怪他們，因為祂清楚這還不是門徒們為祂奉獻一切的時刻；沒有祂自己的奉獻犧牲，沒有這犧牲的果實——聖神傾注在門徒們身上，他們無法為耶穌致命。這位愛徒要與耶穌一起背負弟兄們的軟弱；這背負的力量來自十字架。雖然世界常是一片漆黑，但基督徒要堅信，祂的死亡將使真光升起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7日 星期三 聖周三

依 50:4-9a

瑪 26:14-25

然後，那十二人中一個名叫加略人的猶達斯去見那些司祭長，說：「如果我把耶穌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什麼？」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銀子。從那時起，他便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。無酵節的第一天，門徒前來對耶穌說：「祢要我們在哪裡為祢準備逾越節的晚餐呢？」祂說：「你們進城裡去找某人，告訴他：『老師說：我的時候快到了，我要和我的門徒們在你家裡守逾越節。』」門徒們就按照耶穌所指示的，準備了逾越節晚餐。到了晚上，耶穌入席就座，和那十二門徒一起。正在吃的時候，祂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當中有一個人要出賣我。」他們便十分苦惱，開始一個接一個地對祂說：「主啊，不是我吧？」祂回答說：「是那與我一同用手在盤子裡蘸食的人，他要出賣我。人子固然要照經上關於祂的記載那樣離去，但那出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對那人來說，如果他沒有生在世上反而更好。」那出賣祂的猶達斯也說：「辣彼，不是我吧？」祂回答：「你自己已經說了。」

按照前教宗本篤十六世的解釋：猶達斯出賣耶穌的導因，並非只是因為金錢，而是來自他的虛偽。若望福音第六章，早已記載耶穌指出猶達斯的問題，當耶穌談到人要獲得永生就要吃祂的肉，喝祂的血時，祂允許那些不信的人離開，其實猶達斯早已不相信耶穌，但卻還留在門徒們中間。「把耶穌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什麼？」在我們的生活中，耶穌多次也被出賣，為得到一些「什麼」，祂成了我們利益的犧牲品。但耶穌還給猶達斯保留悔改的時間，祂沒有扯下他虛偽的面紗；祂也同樣一直等待著我們自由地承認罪過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8日 星期四 聖周四 主的晚餐

出 12:1-8, 11-14

上主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：「你們要以本月為你們的正月，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。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，本月十日，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一隻羔羊，一家一隻。若是小家庭，吃不了一隻，家長應和附近的鄰居按照人數共同預備，並照每人的飯量估計當吃的羔羊。羔羊應是一歲無殘

疾的公羊，要由綿羊或山羊中挑選。……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，要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；你們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，作為永遠的法規。」

若 13:1-15

逾越節前，耶穌知道自己的時刻到了，祂要離開這世界，回到父那裡去。祂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，就以圓滿的愛來愛他們。他們吃晚餐時，魔鬼已經使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定出賣耶穌。耶穌知道父已把一切交在自己手裡，自己既出於天主，也要回歸於天主，於是起來，離開席位，脫了外袍，在腰間束上一條手巾，然後把水倒在盆裡，開始給眾門徒洗腳，拿束在腰間的手巾為他們擦乾。祂走近西滿伯多祿時，伯多祿問祂說：「主啊，祢要洗我的腳嗎？」耶穌回答他說：「我所做的，現在你不懂，但以後會明白。」伯多祿說：「不行！祢絕不可洗我的腳！」耶穌就告訴他：「如果我不洗你的腳，你和我就沒有關係了。」……耶穌洗完門徒的腳，就穿上外袍，回到餐桌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「我為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你們尊稱我為『老師』、為『主』，你們說得對，因為我實在是。我這做『主』和『老師』的，尚且為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我這樣對待你們，你們也要照樣做。」

最後晚餐是基督愛自己的人愛到底的表現，祂主動為門徒們洗腳，藉此教會奠定了專屬祂的行為標準。信友們是否意識到這行為的重大意義：造物主跪在祂的受造物前為他們洗腳？主人卻像下人一樣服侍僕人？在聖周中，我們將經歷三次耶穌特別的行動：祂為我們洗腳、祂奉獻自己作為我們的食糧、祂為我們而死。在濯足禮中，祂完成自己做眾人之僕的許諾；建立聖體聖事，表達祂願與我們合一的渴望，甘願藉著被吃掉，成為我們愛的力量泉源。祂願在基督徒家庭和教會團體中，常保持這份交付生命的獨特精神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29日 星期五 聖周五 救主受難紀念

依 52:13—53:12

請看，我的僕人必要成功，必要受尊榮，必要被舉揚，且極受崇奉。就如許多人對他不勝驚愕，因為他的容貌損傷得已不像人，他的形狀已不像人子，同樣，眾民族也都要對他不勝驚異，眾君王在他面前都要閉口，因為他們看見了從未向他們講述過的事，聽見了從未聽說過的事。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？……因為他為了承擔大眾的罪過，作罪犯的中保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至於死亡，被列於罪犯之中。

希 4:14-16; 5:7-9

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，進入了諸天的司祭，天主子耶穌，我們就應堅持所信奉的真道，因為我們所有的，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，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，受過試探的，只是沒有罪過。……祂雖然是天主子，卻由所受的苦難，學習了服從，且在達到完成之後，為一切服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。

若 18:1—19:42

耶穌被捕

耶穌在比拉多前受審

被釘十字架

耶穌最後的話

肋旁湧出的血和水

福音片段（太長，這裡只作概括，請對照聖經讀福音。）

教會在今日特別追念基督的苦難，十字架成為禮儀的中心。藉著苦難史，基督徒要瞭解：我們每個人都是祂死亡的導因，正如祂當年經歷苦難中的那些人們一樣：司祭長的虛偽、比拉多的懦弱官僚、兵士們的冷酷、群眾的不負責任、猶達斯的出賣、伯多祿的背叛、門徒們的逃避……在这一切的背後，多多少少會看到我們生活中的背影。但這些都沒有阻止耶穌對眾人的愛，祂依然將自己的母親留給我們，並為我們打開自己的心。祂的雙目不斷注視著天父和祂的門徒們：面對天父，祂可以放心地說：「完成了」；面對門徒們，祂懷著期盼呼喊：「我渴。」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3月30日星期六 聖周六 至聖之夜逾越節守夜禮

創 1:1---2:2, 詠 104 出 14:15---15:1, 則 36:16-17a, 18-28

(聖經片段太長，這裡只作概括，請大家對照聖經)

羅 6:3-11

難道你們不知道：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？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，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，從死者中復活了，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。……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，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。

谷 16:1-7

過了安息日，瑪利亞瑪達肋納、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，和撒羅默，已買了香料，要去傅抹耶穌。一週第一天的清早，太陽剛升起，她們就來到墓地。她們彼此還在說：「有誰為我們把墓門前的石頭滾開呢？」原來那塊石頭很大，但她們抬頭一看，見那塊石頭已經滾開了。她們進了墓穴，看見一個青年穿著白袍，坐在右邊，她們便非常驚訝。那青年對她們說：「不必驚訝！你們尋找那被釘過十字架的納匝肋人耶穌，祂已復活了，不在這裡了。請看他們安放過祂的地方。但是你們去，告訴祂的門徒和伯多祿，祂要比你們先到加里肋亞去，你們將會在那裡看見祂，正如祂對你們說過的。」

我們如同當年的聖婦們和聖母瑪利亞，那樣守候在耶穌基督的墳墓旁時，終於聽到天使的傳報：「祂已經復活了」！今天教會也要向全世界宣告：主還活著！這也正是禮儀中，我們看到復活蠟燭所象徵的意義：時間屬於祂，時代也屬於祂……祂是歷史的中心，也是世界的中心。今夜的讀經讓我們回顧整個救恩歷史，從人類的存在，到人類的被選，最後藉著祂愛子的降生，天主以有形的方式臨在於我們當中，祂一直陪伴在我們身邊，這一切都是因為祂對人類的愛：「高山可移動，丘陵可挪去，但我對你的仁慈永不會移去……」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3月31日 星期日 復活主日

宗 10:34a, 37-43

伯多祿遂開口說：「你們都知道：在若翰宣講洗禮以後，從加里勒亞開始，在全猶太所發生的事：天主怎樣以聖神和德能傳了納匝肋的耶穌，使他巡行各處，施恩行善，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，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。……一切先知都為他作證：凡信他的人，賴他的名字都要獲得罪赦。」

哥 3:1-4

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，就該追求天上的事，在那裡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。你們該思念天上的事不該思念地上的事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已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內了；當基督，我們的生命顯現時，那時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出現在光榮之中。

若 20:1-9

於是，這兩個門徒就回家去了。安息日後的第一天清早，天還未亮時，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前，看見墓門的大石已被移開，就立刻跑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喜愛的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「他們從墳墓裡把主搬走了，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到哪裡去了！」伯多祿和那門徒就出來，往墳墓那裡去。兩人一起跑，可是那門徒跑得快，比伯多祿先到墳墓那裡。他彎腰往裡面觀看，只見殮布放在那裡，但沒有進去。西滿伯多祿隨後趕到，進了墓穴，也看見殮布放在那裡，裹頭的頭巾不是在殮布裡，而是捲著，放在另一邊。這時，那先到墳墓的門徒也進來，他一看見就信了。因為在此之前，他們還不明白聖經上說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意思。

基督的生死與復活是基督徒信仰奧跡的核心。福音記述天還未亮，瑪利亞瑪達肋納就趕到墳墓那裡。在耶穌時代，一位婦人清晨獨自奔向墳墓，是件不可思議也令人無法接受的事情，可見她對耶穌所懷有的愛。墳墓已空，她就跑向兩位門徒。接著，福音描述伯多祿與耶穌愛徒的奔跑……我們看到的是非常熱鬧的復活節清晨：祂的門徒們都在奔跑於住處與墳墓之間。愛徒藉著所看到的標記，就相信了「第三天我要復活」的許諾。耶穌邀請我們成為「奔跑」宣傳福音的基督徒，我們有責任告訴世界：耶穌復活了，祂真的復活了！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